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彤程新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6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8年6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彤程新材",股票代码为"603650",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彤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50"。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6月8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2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5,880万股计算为58,598.75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88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116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7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2.32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彤程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50"。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T日)9:30-15:00。

5、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申购不足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申购日当日,网上、网下投资者均不需要进行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18年6月19日(T+2日)公布的获配应缴款情况,于该日16:00前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8年6月1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18年6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8年6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8年6月15日(T+1日)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2、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6月1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8年6月14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88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116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7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2.32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6月14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6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12.3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8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4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0.9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7,550.6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6月6日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6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6月15日(T+1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6月6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8年6月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8年6月8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18年6月1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18年6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6月1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6月14日 周四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6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6月19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18年6月2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6月2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8年6月8日9:30-15:00，共有2,7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10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2.30元/股-27.5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997,8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8年6月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1家投资者管理的31家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722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79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2.32元/股-27.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73,260万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12.32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12.32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按上述原则，报价为12.32元以上的4家投资者管理的4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12.32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剔除的累计申报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2,718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75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均为12.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70,060万股。

2、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2.32	12.32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2.32	12.32
公募基金(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2.32	12.32
公募基金(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2.32	12.32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880万股计算为58,598.75万股)。

发行人所在行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至2018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54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2.32元/股的2,7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75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70,06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4,975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T日)的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3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2018年6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6月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18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18年6月19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2.32元/股)×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2018年6月19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65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65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6月2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6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18年6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7,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6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76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6月14日(T日)将1,764万股"彤程新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32元/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彤程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50"。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8年6月12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8年6月12日(T-2日)为准)。

6、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18年6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6月15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6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在2018年6月19日(T+2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6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764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901室
联系电话：	021-62109966
传　　真：	021-52371633
联 系 人：	施金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7楼
电　　话：	021-38676888
传　　真：	021-50651305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姚再贵	姚再贵	27.52	800	高价剔除
2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2	800	高价剔除
3	钟宝申	钟宝申	13.32	800	高价剔除
4	熊伟平	熊伟平	13.1	800	高价剔除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450	有效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490	有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490	有效
8	杨静霞	杨静霞	12.32	500	有效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00	有效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00	有效
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1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00	有效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00	有效
1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证资管至尊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00	有效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510	有效
15	李远钰	李远钰	12.32	520	有效
16	李丰	李丰	12.32	530	有效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定新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30	有效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定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40	有效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540	有效
2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7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50	有效
2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550	有效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560	有效
2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8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570	有效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570	有效
25	郑雯雯	郑雯雯	12.32	580	有效
26	李娜	李娜	12.32	580	有效
2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2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2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31	冉志军	冉志军	12.32	600	有效
3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1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600	有效
33	张福全	张福全	12.32	600	有效
3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3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00	有效
3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30	有效
3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50	有效
3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illegible]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50	有效
4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2	670	有效
4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17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680	有效
4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盛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80	有效
4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80	有效
44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90	有效
4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690	有效
4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00	有效
4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00	有效
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10	有效
4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2	720	有效
50	林卫东	林卫东	12.32	720	有效
5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3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730	有效
52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30	有效
5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60	有效
5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70	有效
5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80	有效
5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80	有效
5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定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32	790	有效
58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790	有效
59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60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6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6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63	张庆杰	张庆杰	12.32	800	有效
64	周建	周建	12.32	800	有效
65	陈尔愈	陈尔愈	12.32	800	有效
66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67	罗瑞云	罗瑞云	12.32	800	有效
68	刘志强	刘志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32	800	有效
69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70	梁慧颖	梁慧颖	12.32	800	有效
71	邓锦明	邓锦明	12.32	800	有效
72	邱小聪	邱小聪	12.32	800	有效
73	林涛	林涛	12.32	800	有效
74	上海瑞金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瑞金大厦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75	罗跃波	罗跃波	12.32	800	有效
7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32	800	有效
77	李健美	李健美	12.32	800	有效
78	刘晓燕	刘晓燕	12.32	800	有效
79	吴丽萍	吴丽萍	12.32	800	有效
80	王跃林	王跃林	12.32	800	有效
81	张旭彬	张旭彬	12.32	800	有效
82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83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84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85	孙乐	孙乐	12.32	800	有效
86	江苏和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和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哈勃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87	许芝弟	许芝弟	12.32	800	有效
88	王正荣	王正荣	12.32	800	有效
89	朱麦叶	朱麦叶	12.32	800	有效
90	黄敏	黄敏	12.32	800	有效
91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92	林旭曦	林旭曦	12.32	800	有效
93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32	800	有效
94	吕强	吕强	12.32	800	有效
9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9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9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9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9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0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800	有效
1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量化2期资产管理计划	12.32	800	有效
11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	12.32	800	有效

(下转D2版)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6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2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880万股计算为58,598.7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4倍(截至2018年6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根据12.3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8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4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0.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7,550.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